

歷史及發展

歷史

本集團的歷史追溯至黎健文先生(現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在其岳父提供資金支持下創立科偉。

以下載列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六月成立以來的重大里程碑：

年份	重大里程碑
二零零三年	本集團首家主要附屬公司科偉成立
二零零四年	於取得廣東發改委的批文後開始建設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
二零零七年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開始商業營運，其城市生活垃圾裝機處理能力為每天1,200噸及裝機發電容量為36兆瓦
二零零九年	本集團第二家主要附屬公司科維成立
二零一零年	於取得廣東發改委的批文後開始建設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 科維獲得東莞市人民政府頒發的重點建設項目獎狀
二零一一年	科維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開始試營運，並開始自發電及垃圾處理產生收入
二零一二年	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開始商業營運，其城市生活垃圾裝機處理能力為每天1,800噸及裝機發電容量為30兆瓦
二零一三年	本集團及漢邦贏得湛江項目的招標並與湛江發改局就湛江項目訂立BOT中標合同書 本集團第三家主要附屬公司湛江粵豐成立 湛江粵豐與湛江發改局訂立湛江特許經營協議 科維獲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二零一四年	經過多年的持續增長，本集團收購中科，中科擁有城市生活垃圾裝機處理能力每天1,800噸及裝機發電容量為42兆瓦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開始技術改造，並計劃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的技術改造完成後重新開始試營運 根據EPC合約開始湛江項目的工程 中科於技術改造後重新開始商業營運 中科獲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歷史及發展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擁有間接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 名稱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科偉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	人民幣 120,000,000元	100%	垃圾焚燒發電
科維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	人民幣 260,000,000元 (附註1)	100%	垃圾焚燒發電
湛江粵豐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	人民幣 150,000,000元	55% (附註2)	垃圾焚燒發電
中科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	人民幣 110,000,000元	100%	垃圾焚燒發電

附註：

- (1) 科維的註冊資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由人民幣16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60,000,000元。新增的註冊資本將會由科維股東於適當時候繳足。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仍在開發中。

下文載列我們主要附屬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各自的公司歷史。

有關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六「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料」一段。

科偉

科偉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粵豐投資及橫瀝房地產分別持有75%及25%。科偉的初步註冊資本以現金繳足。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科偉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0,000,000元，由粵豐投資、橫瀝房地產、順興石油及朱建彬先生分別認購人民幣9,000,000元、人民幣12,500,000元、人民幣16,5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有關增資以注入現金及土地使用權作出。於注資完成後，科偉由粵豐投資、橫瀝房地產、順興石油及朱建彬先生分別擁有27.5%、25%、27.5%及20%。

歷史及發展

於科偉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粵豐投資的股權由黎健文先生持有80%及由黎健文先生的一名親屬持有20%。順興石油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黎健文先生的母親。橫瀝房地產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及銷售物業。橫瀝房地產及朱建彬先生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順興石油與粵豐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順興石油將其於科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粵豐投資，代價為人民幣16,500,000元，乃根據科偉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向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的轉讓登記手續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完成。完成上述轉讓後，科偉分別由粵豐投資、橫瀝房地產及朱建彬先生擁有55%、25%及20%。

粵豐投資、中國電力新能源及Sky Excel Group Limited (「**Sky Excel**」，中國電力新能源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等公司就買賣科偉的40%實際權益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的協議 (「**二零零七年中國電力新能源協議**」)。根據二零零七年中國電力新能源協議，**Sky Excel**同意支付總代價122,00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中國電力新能源代價**」)，該代價中的80,000,000港元以現金方式結算，而餘下42,000,000港元則透過發行60,000,000股中國電力新能源新股份的方式結算。二零零七年中國電力新能源代價乃訂約方參照 (其中包括) 科偉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科偉的盈利能力以及科偉作為一個環保發電項目的潛在價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二零零七年中國電力新能源代價已悉數結清，而二零零七年中國電力新能源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取得廣東省對外經濟貿易合作廳批准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完成。

鑑於二零零七年中國電力新能源代價的近三分之一包括中國電力新能源的股份 (該等股份受限於六個月禁售期)，粵豐投資並不希望因持有該等股份而面對任何市場波動及市場風險。因此，粵豐投資及李家龍先生同意 (其中包括) 李家龍先生將根據二零零七年中國電力新能源協議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自**Sky Excel**收取二零零七年中國電力新能源代價 (包括60,000,000股中國電力新能源新股份)，而李家龍先生將向粵豐投資支付現金11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中國電力新能源協議完成後，科偉由粵豐投資、Daygain Enterprises Limited (當時由中國電力新能源全資擁有)、橫瀝房地產及朱建彬先生分別擁有15%、40%、25%及20%。

中國電力新能源為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0735) 並為獨立第三方。粵豐投資認為有關交易符合科偉作為 (其中包括) 上市集團的一部分的利益，而科偉可進入私營企業所未必能夠進入的資本市場。

鑑於透過技術改造的方式將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轉換為採用機械爐排焚燒技術以及為了將科偉與科維之間的管理及營運協同作用最大化，已由黎健文先生進行以下交易以收購科偉的全部股權。

歷史及發展

- (1) 豐森（當時由黎健文先生全資擁有）與Sky Excel及Power Will Investment Limited（「Power Will」，當時由李家龍先生全資擁有）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的協議（「二零一一年中國電力新能源協議」），以收購華創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科偉40%股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向華創有限公司作出的股東貸款約25.7百萬港元，代價為人民幣192,000,000元。

該代價乃訂約方參照（其中包括）華創有限公司的綜合資產淨值及科偉業務的未來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二零一一年中國電力新能源協議要求應付Sky Excel的代價人民幣192,000,000元須以轉讓東莞中電新能源熱電有限公司（「東莞熱電」）10.1%實際權益的方式支付。為促成該轉讓，豐森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92,000,000元自Power Will收購東莞熱電的10.1%權益。交易前，中國電力新能源持有東莞熱電的80%權益，而交易完成後則持有90.1%。

根據黎健文先生的意見，訂約方經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中國電力新能源的特別要求，即中國電力新能源只會在其可透過收購東莞熱電的10.1%權益進一步鞏固對東莞熱電的控制權及利潤的條件下，才同意將其於科偉的40%實際權益出售予豐森）後同意上述安排，李家龍先生（透過Power Will）願以代價人民幣192,000,000元促成該項交易。豐森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完成收購華創有限公司。

- (2) 世興（由黎健文先生全資擁有）與橫瀝房地產及朱建彬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收購科偉的25%及20%股權。向地方工商管理局辦理的該等轉讓登記手續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股權轉讓協議的簡短詳情載列如下：

出讓人	承讓人	佔已轉讓 股權的百分比	代價	代價 結算日期
橫瀝房地產	世興	25%	人民幣 21,300,000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三日
朱建彬先生	世興	20%	人民幣 17,040,000元	二零一二年 二月八日

歷史及發展

該代價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黎健文先生(彼為世興當時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確認，由於科偉當時正打算進行預期需要超逾人民幣450,000,000元的資本投資的技術改造(視乎相關政府批准而定)，而橫瀝房地產及朱建彬先生有意退出其於科偉的投資，且有關股東無意投入額外資金或提供擔保以取得必要融資。因此，彼等同意接受較豐森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收購科偉40%實際權益所付代價為低的代價。

- (3)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世興(由黎健文先生全資擁有)與粵豐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2,780,000元收購科偉15%股權。向地方工商管理局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代價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支付。

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以來，科偉已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入賬。科偉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20,000,000元，已由世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以現金繳足。

科維

科維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由粵豐投資持有100%。粵豐投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以現金繳足初始註冊資本。

二零一零年，科維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60,000,000元。新增註冊資本已由粵豐投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以現金繳足。科維的註冊資本自此維持不變。

作為黎健文先生為專注於垃圾焚燒行業及盡量擴大科偉與科維之間的管理及營運協同效應所採取的一項措施，世豐(當時由黎健文先生透過豐森間接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與粵豐投資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協議，世豐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60,000,000元自粵豐投資收購科維的全部股權。該代價指科維當時的註冊資本。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九日取得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的批准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完成向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科維的註冊資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由人民幣16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60,000,000元。新增的註冊資本將會由科維股東於適當時繳足。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科維一直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入賬。

歷史及發展

黎健文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出售粵豐投資並收購科偉及科維

於二零一一年，為集中管理科偉及科維，黎健文先生決定撤出透過粵豐投資持有的其他投資(如廢水處理、小額融資及物業發展)，方式是將其於粵豐投資的全部股權售予郭惠強先生(黎健文先生的表兄)。與此同時，黎健文先生訂立多項協議，透過全資擁有的公司向粵豐投資收購其於科偉及科維的股權。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的協議，世豐(由黎健文先生全資擁有)同意向粵豐投資收購科維的全部股權。此項轉讓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完成。有關轉讓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上文「一科維」。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協議，黎健文先生(當時持有粵豐投資70%股權)同意向順興石油收購粵豐投資餘下30%股權。此項轉讓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的協議，黎健文先生同意將粵豐投資的全部股權售予郭惠強先生，代價乃參考相關業務當時的資產淨值釐定。於此項轉讓完成後，郭惠強先生持有粵豐投資的全部股權。此項轉讓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完成。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協議，世興(亦由黎健文先生全資擁有)同意向粵豐投資收購科偉15%股權。此項轉讓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有關此項轉讓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上文「一科偉」。

因此，(1)黎健文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出售粵豐投資的全部股權，(2)黎健文先生(透過世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向粵豐投資收購科偉15%股權，及(3)黎健文先生(透過世豐)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向粵豐投資收購科維全部股權。據黎健文先生及郭惠強先生書面確認，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過渡期間(就科偉而言，包括首尾兩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的過渡期間(就科維而言，包括首尾兩日)(各自為「過渡期間」)，透過粵豐投資持有的科偉及科維的經濟利益及對科偉及科維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控制權於過渡期間內仍歸黎健文先生所有，此乃訂約方一項商業協議及安排。

湛江粵豐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科偉、科維及漢邦作為財團共同競標投資、建設、經營及管理湛江日常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權利。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該財團與湛江發改局訂立中標合同書。根據該中標合同書，為在廣東省湛江市建設一個垃圾焚燒發電廠，該財團須投資約人民幣636,453,900元。

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該財團成立有限責任公司湛江粵豐，作為承攬湛江項目的項目公司。湛江粵豐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0元。湛江粵豐的股權架構為：

股東	出資額 (人民幣元)	於湛江粵豐 的持股量
科偉	30,000,000	20%
科維	52,500,000	35%
漢邦	67,500,000	45%

漢邦主要從事行業投資、企業投資諮詢服務以及貿易業務，並作為財務投資者投資湛江粵豐。漢邦及其最終控股股東為獨立第三方。與其他垃圾焚燒發電項目類似，鑑於湛江項目為資本密集型項目，具有雄厚資金的財團成員的加入將提高我們的投標競爭力。因此，我們與漢邦合作，漢邦可分擔湛江項目的部分投資金額。

科偉、科維及漢邦各自以現金向湛江粵豐初始註冊資本出資。科偉及科維以內部資金就其各自的出資提供資金。

湛江粵豐的註冊資本自其成立以來一直維持不變。

中科

早期發展

中科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由獨立第三方成立。中科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000,000元，由初始股東以現金注資。中科的註冊股本自成立以來維持不變。

李家龍先生於二零一一年進行的收購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的買賣協議，卓智集團有限公司以代價50,0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Palace 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收購中國綠色能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全數約202,184,000港元。卓智集團有限公司由李家龍先生(李詠怡女士的胞弟及黎俊東先生的姻弟)全資擁有。於交易進行之時，中國綠色能源透過泓通海及安貝爾持有中科的全部股權。

歷史及發展

經李家龍先生確認，代價乃訂約方經考慮包括中國綠色能源的負債淨額、股東貸款金額及當時所涉及公司集團的財務業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完成。

黎健文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初獲悉收購中科項目的機會。然而，彼已經準備就收購科偉進行磋商，預期對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進行技術改造且無意同時承擔兩個資本密集型項目。黎健文先生決定暫時不投資中科項目且將機會轉介予李家龍先生，而李家龍先生亦對中國垃圾焚燒發電行業持有積極看法。然而，黎健文先生願意向李家龍先生提供若干協助，包括：

1.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科偉及科維為中科若干銀行融資提供土地使用權擔保及公司擔保的形式提供的財務支援的費用分別為273,000港元、548,000港元及278,000港元，乃基於有關抵押及擔保的價值經有關各方協定釐定；及
2. 袁國楨先生(執行董事及我們的行政總裁)憑藉彼於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經驗及行業網絡，於整個技術改造過程中協助加快中科聯絡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取得相關許可證及批准的過程。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卓智集團有限公司將中國綠色能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沛豐(亦由李家龍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進行的收購

為了增強我們於廣東省的市場地位以及進一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我們自李家龍先生收購了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實際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億豐同意購買且李家龍先生同意出售沛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代價乃基於參考沛豐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協定股權價值(由獨立估值支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所發出的報告，沛豐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0%擬定股權價值估計將為人民幣104.6百萬元。沛豐的擬定股權價值是以中科(沛豐的唯一經營公司)的公平值與沛豐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資產淨值之和為基準而編製。中科的商業企業的公平值是根據現金流量貼現分析(使用基於自評估日期起五年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而得出。經考慮相關營運資產的預期剩餘可使用年期及

歷史及發展

按照當時的現有產能，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預期將與第五年的現金流量相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計算中科的商業企業估值的貼現率為9.5%。貼現率指中科的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乃計及中科的資本架構中各項目的加權比例而計算得出。債務成本是以中科在市場可取得的最優惠貸款利率為基準。資金成本是參考中科自有的資本架構及來自類似行業承受類似風險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資本架構後採用自中科的目標資本架構的權益和債務成本的加權平均數而計算得出。用於估值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每噸垃圾處理費人民幣110元（估計5%年度增長）、每千瓦時平均電價人民幣0.647元（包括增值稅）及缺乏10%可銷性折讓率（由期權定價法估計）。根據期權定價法，可用於對沖私人持有股份出售前價格變動的認沽期權的成本，乃被視為釐定缺乏可銷性折讓率的基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沛豐的淨虧蝕為221百萬港元。然而，由於中科於其技術改造後已於二零一三年開始產生溢利，因此，中科持有的特許經營權被視為具有價值。

股份轉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及代價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全數結清。沛豐股份轉讓完成後，中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一二年買賣億豐的股權

億豐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當時包括科偉及科維的全部股權）的控股公司，而黎健文先生為其唯一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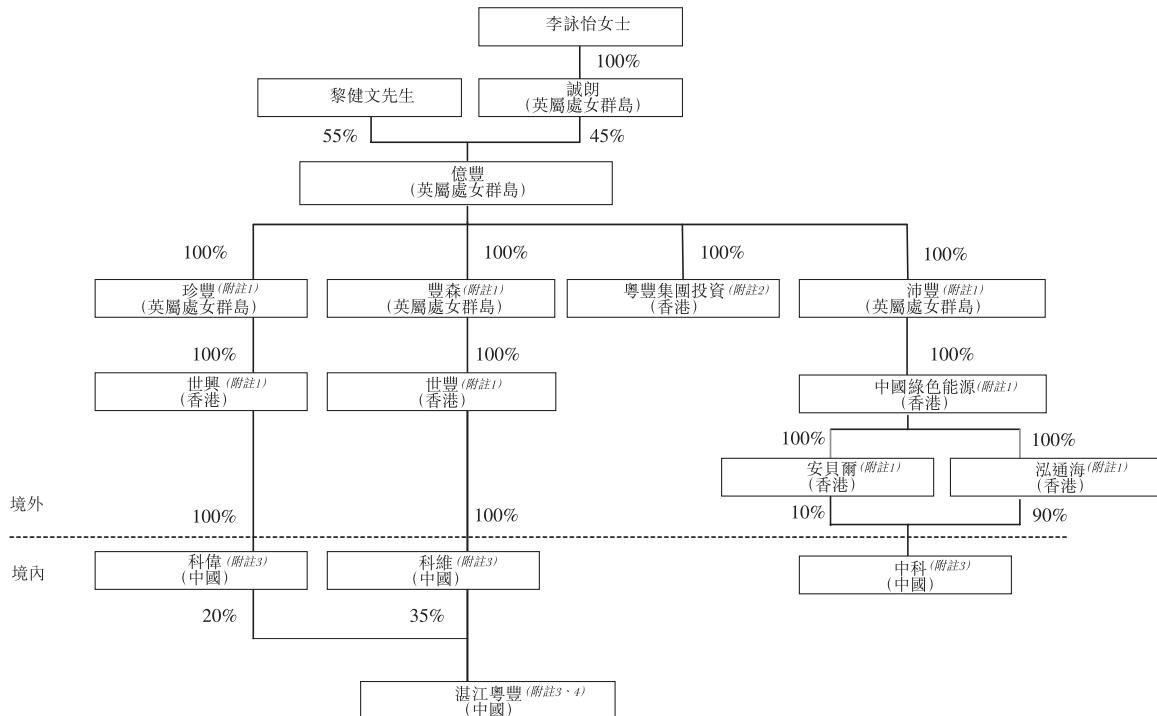
黎俊東先生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高級管理人員之一。彼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一直擔任科偉的法人代表、總經理及董事。彼亦自科維成立起一直擔任其法人代表及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其經理。由於彼擁有管理科偉及科維的經驗，黎俊東先生看好本集團的業務潛力。因此，黎俊東先生經與其妻李詠怡女士討論後決定向黎健文先生提呈收購本集團的若干股權，此建議已獲黎健文先生接納，因為其認為黎俊東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一名重要成員）成為本集團的一名股東能將其個人經濟利益更契合本集團的利益，此舉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因此，黎健文先生與誠朗（一家由李詠怡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買賣協議。根據協議，黎健文先生同意出售而誠朗同意收購億豐45%的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325,300,000港元。代價乃基於參考科偉及科維（為億豐當時僅有的主要附屬公司）45%股權的經協定價值（由獨立估值支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全數結清及億豐股份轉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發展

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珍豐、世興、豐森、世豐、沛豐、中國綠色能源、安貝爾及泓通海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其他實質業務經營。
- (2) 粵豐集團投資主要從事為本集團其他公司提供行政服務。
- (3) 科偉、科維、湛江粵豐及中科為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
- (4) 湛江粵豐的餘下45%股權由漢邦持有。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完成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下文載列重組的主要步驟：

臻達註冊成立

臻達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誠朗及黎健文先生分別持有45%及55%股權。

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全部股權由臻達持有。

向本公司轉讓億豐股份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億豐(i)按名義代價55美元向黎健文先生購回55股股份(相當於億豐已發行股本總數的55%)；及(ii)按名義代價45美元向誠朗購回45股股份(相當於億豐已發行股本總數的45%)。同日，億豐按名義代價100美元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100股繳足股份。

完成該等轉讓後，億豐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科偉開曼註冊成立及收購世興

科偉開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全部股權由億豐持有。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世興的101股繳足股份發行及配發予科偉開曼。同日，世興以現金款項101港元的代價向珍豐購回101股股份。

完成該等轉讓後，世興成為科偉開曼的全資附屬公司。

科維開曼註冊成立及收購世豐

科維開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全部股權由億豐持有。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一股世豐股份發行及配發予科維開曼。同日，世豐以現金款項1港元的代價向豐森購回一股股份。

完成該等轉讓後，世豐成為科維開曼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科開曼註冊成立及收購中國綠色能源

中科開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全部股權由億豐持有。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一股中國綠色能源股份發行及配發予中科開曼。同日，中國綠色能源以現金款項1港元的代價向沛豐購回一股股份。

完成該等轉讓後，中國綠色能源成為中科開曼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及發展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以下情況可被認為是由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企業(「外商收購」)：(1)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純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企業」)的股權或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或(2)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外商投資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3)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以該資產出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且運營該資產。併購規定表明，外商收購涉及中國公司，企業或個人利用合法成立或該人士合法控制的外商公司，透過外商收購的上述任何方法之一併購與該中國人士有關的境內公司，交易須由商務部審批。併購規定禁止利用任何外資企業或任何其他方法於中國進行投資以規避併購規定項下的要求。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黎健文先生及李詠怡女士(兩人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且根據併購規定不被視為中國境內人士，故併購規定項下的商務部審批要求並不適用於重組及[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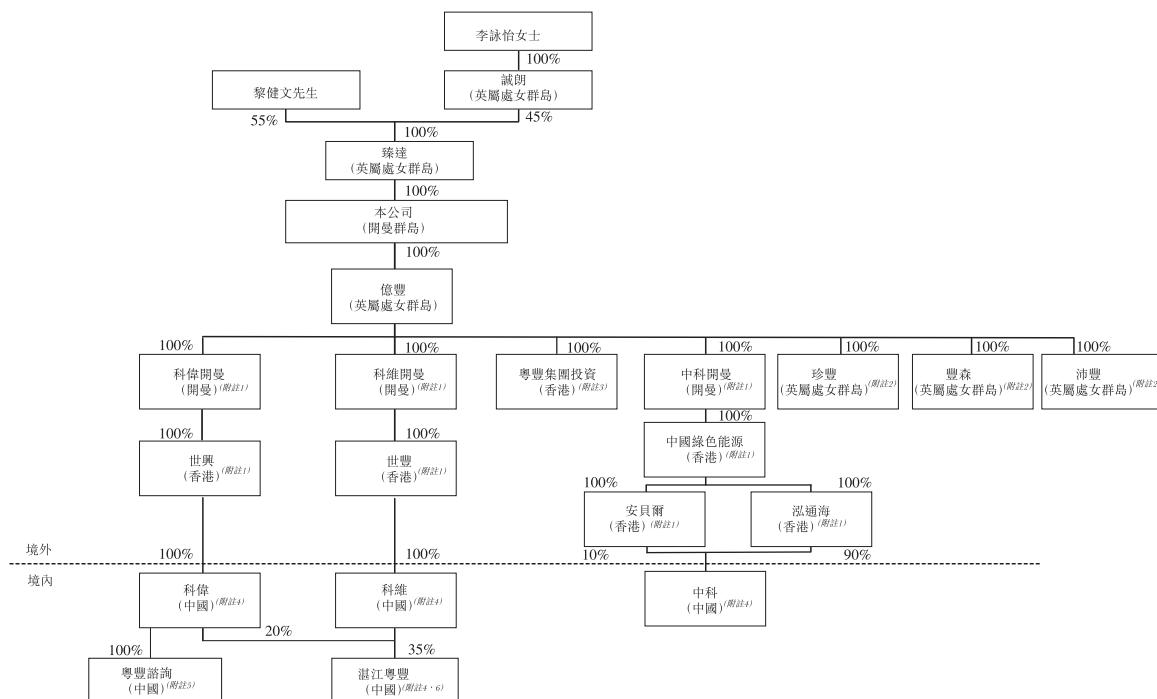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境內居民須就其以海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在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企業(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稱為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須就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其中包括)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的任何重大變動、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期限或中國境內居民個人對特殊目的公司註冊資本作出增資、減資、股份轉讓或置換及合併或分立)及時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控股股東黎健文先生及李詠怡女士均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登記主管部門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東省分局進行的口頭詢問，由於黎健文先生及李詠怡女士將被視為海外個人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下的中國境內居民，且毋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作出登記，故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不適用於我們的重組。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完成後及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科偉開曼、世興、科維開曼、世豐、中科開曼、中國綠色能源、安貝爾及泓通海均為控股公司，並無其他實質業務經營。
- (2) 珍豐、豐森及沛豐於重組完成後並無實質業務經營。
- (3) 粵豐集團投資主要從事為本集團其他公司提供行政服務。
- (4) 科偉、科維、湛江粵豐及中科為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
- (5) 粤豐諮詢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註冊成立，且尚未開始經營業務。
- (6) 湛江粵豐的餘下45%股權由漢邦持有。

歷史及發展

[編纂]簡介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我們的控股股東李詠怡女士及黎健文先生連同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誠朗、臻達、億豐及本公司(統稱及各稱為「相關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與AEP Green Power、Chatsworth及惠能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修訂本(「經修訂股份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股東協議」)(統稱為「[編纂]協議」)(「[編纂]」)。根據[編纂]協議，臻達同意發行而AEP Green Power、Chatsworth及惠能同意按總認購價48,000,000美元(「認購價」)認購79,365股、47,619股及25,397股臻達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控股公司優先股」)，相當於臻達當時經全面攤薄及已換股基準擴大的已配發及發行股本的13.22%。認購價乃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淨利潤以及本集團於[編纂]時的盈利及增長前景釐定，並由[編纂]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編纂]48,000,000美元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不可撤回地結清及由臻達收取。

AEP Green Power為Asia Environmental Partners, L.P.及其平行基金(「AEP」)的投資附屬公司。AEP為一私募基金，投資重點在亞洲再生能源及環保服務業。基金於二零零八年在香港、上海、新加坡、新德里、紐約、首爾及東京均設有辦事處的私募基金公司Olympus Capital Holdings Asia推出。

Chatsworth為亞洲私募股本基金RRJ Capital Master Fund II, L.P.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策略性重點為環保及清潔能源、消費、金融機構、食品及工業相關板塊。

惠能為China Infrastructure Partners, L.P.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的投資重點主要為中國再生及清潔能源、公用事業及市政服務、物流運輸、社會基建及其他快速增長的基建相關板塊。

AEP Green Power、Chatsworth及惠能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本公司所了解，AEP Green Power、Chatsworth及惠能互相獨立。

下表載列[編纂]的詳情：

[編纂]名稱	AEP Green Power, Limited	Chatsworth Asset Holding Ltd	惠能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協議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補充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補充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補充

歷史及發展

已付代價金額	25,000,000美元 (相當於 193,952,500港元)	15,000,000美元 (相當於 116,371,500港元)	8,000,000美元 (相當於 62,064,800港元)
收取代價日期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三日
已付每股股份成本 (附註1)	[編纂]	[編纂]	[編纂]
較[編纂]折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經修訂股份認購協議，(i)於收到[編纂]的認購價後，臻達須向本公司提供貸款，金額為認購價減任何由[編纂]批准保留作交易成本及開支的金額(如向財務顧問及專業顧問支付的費用)(合共約達27.9百萬港元)；及(ii)本公司所得到的貸款須由本集團專門用於湛江項目的建設、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技術改造、本集團進行的收購、與[編纂]有關的費用及開支，以及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開支，在各情況下均須經作為主要[編纂]的AEP Green Power批准。		
為本集團帶來 策略性裨益	[編纂]作出的[編纂]為收購中科、湛江項目的建設及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技術改造提供資金，對本集團有利。		
緊隨[編纂]完成後 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附註2)	(a) [編纂] (b) [編纂] (c) [編纂]	(a) [編纂] (b) [編纂] (c) [編纂]	(a) [編纂] (b) [編纂] (c) [編纂]

歷史及發展

附註：

1. 按每名[編纂]的已付代價金額，除以每名[編纂]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
2. (a)將由每名[編纂]持有的股份數目；(b)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時的持股百分比；(c)假設[編纂]獲全面行使時的持股百分比。

於[編纂]時由[編纂]持有的股份將會被視作就[編纂]第8.08條而言的公眾持股量一部分。

[編纂]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編纂]協議，[編纂]在[編纂]下擁有（其中包括）下列權利及義務。除轉讓限制下的禁售規定外，[編纂]獲授的所有權利將於首次[編纂]發生後即時屆滿。

須經主要投資者批准的事項 根據股東協議，下列事宜（其中包括）須取得構成主要投資者的[編纂]批准：

- 本公司在[編纂]以外的[編纂]首次[編纂]其股份；
- 擁有以下[編纂]的任何首次[編纂]：(i)少於[編纂]，倘首次[編纂]是於控股公司優先股發行之日滿首個週年（「首個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進行；或(ii)少於[編纂]，倘首次[編纂]是於首個截止日期滿第二個週年前任何時間進行；或(iii)少於超過將由[編纂]與臻達協定的[編纂]的金額，倘首次[編纂]是於首個截止日期滿第二個週年後進行；及(iv)倘該首次[編纂]將帶來的[編纂]少於[編纂]；

就[編纂]協議而言，「主要投資者」指至少持有大多數已發行控股公司優先股的[編纂]（連同其聯屬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投資者為AEP Green Power。

歷史及發展

「聯屬人士」指(a)就任何法人團體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法人團體、被該法人團體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法人團體直接或間接處於同一控制權的任何其他法人團體、非以法團形式經營業務的實體或人士；及(b)就任何個人而言，其親屬或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個人或其親屬、被該個人或其親屬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個人或其親屬直接或間接處於同一控制權的任何法人團體、非以法團形式經營業務的實體或人士。

根據[編纂]及[編纂]的時間表，市場資本化及[編纂]應符合上述規定，以令[編纂]毋須取得主要投資者的批准。

轉讓限制

李詠怡女士不得於首次[編纂]後六個月內直接或間接轉讓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誠朗的任何股份，而誠朗及黎健文先生不得於首次[編纂]後六個月內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並非於股東協議訂約方的人士轉讓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本公司、臻達或億豐的任何股份，但已事先取得[編纂]的書面同意則另作別論。

此外，於首次[編纂]後六個月內，[編纂]及臻達不得出售任何其於本公司的股份。

優先選擇權及隨售權

首次[編纂]前，倘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或誠朗中任何一方建議批准轉讓臻達的股份，或倘臻達建議批准轉讓本公司股份（「提呈發售股份」），則售股股東須向各[編纂]交付一份提呈發售通知，當中列明（其中包括）：(i)將予轉讓的提呈發售股份數目；(ii)應付金額；及(iii)條款及條件。各[編纂]有權選擇（但無義務）按提呈發售通知上所定應付金額及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購買該數目的提呈發售股份（「優先選擇權」）。

歷史及發展

倘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或誠朗中任何一方建議向[編纂]以外的任何人士出售提呈發售股份（「第三方出售」），各[編纂]有權選擇（但無義務）按與售股股東的相同價格及相同條款及條件參與是項股份出售（「隨售權」）。各[編纂]可透過向售股股東交付隨售通知行使其隨售權，當中列明（其中包括）該[編纂]有意計入第三方出售中的提呈發售股份數目及類別。[編纂]透過行使隨售權可出售的股份數目為以下兩者中較少者：(i)建議出售的提呈發售股份數目及類別；與(ii)代表相等於(A)提呈發售股份所代表的擁有權百分比與(B)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編纂]的擁有權百分比，而其分母為該[編纂]、行使隨售權的任何其他[編纂]及售股股東按於緊接建議第三方出售前計算的擁有權百分比總數）之積的擁有權百分比的提呈發售股份數目及類別。

優先購買權

臻達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得向任何人士發行任何股本證券（就由臻達董事會批准，代價為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以外的交易發行的股本證券除外），但要約乃首先向[編纂]作出則另作別論。倘[編纂]共同選擇購買較所提呈發售者為少的股本證券，則任何其餘股本證券可於要約日期後90日內按不優於向[編纂]開出的條款提呈發售／發行。

上述優先購買權並不適用於根據[編纂]發行股份。

轉換權

各[編纂]有權（按其選擇）將其全部而非部分控股公司優先股轉換為臻達的普通股（「控股公司轉換股份」）。

歷史及發展

因行使轉換權而將由臻達向[編纂]發行的控股公司轉換股份數目，將按控股公司優先股總發行價除以轉換時的轉換價釐定。轉換價將相等於每股控股公司優先股2,443.80港元，惟可於發生增發股份、股本證券數目變動、臻達普通股拆細或合併等某些事件後調整。

贖回權

[編纂]將有權要求臻達透過向[編纂]分派或轉讓該等控股公司優先股應佔的本公司股份以實物贖回已發行控股公司優先股。

於首次[編纂]發生日期，於該日由[編纂]持有的所有發行在外控股公司優先股將如上文所述自動以實物贖回。

誠朗已訂立抵押協議，據此臻達的若干普通股以[編纂]為受益人作出抵押，以確保臻達履行贖回義務。該權利於[編纂]時將告失效。

須經絕對多數 [編纂]或全體 [編纂]批准的 事項

於首次[編纂]前，在未取得絕大對多數[編纂](即持有不少於[編纂]佔本公司所有權總額的三分之二的[編纂])或全體[編纂]事先批准前，不得採取若干行動。該等事項包括(其中包括)：

- 於到期日前贖回或購回相關公司任何證券或任何債務，惟根據[編纂]協議贖回臻達的普通股或控股公司優先股除外。
- 與第三方訂立任何利潤分享或特許協議或其他合作安排，惟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
- 於某項單一交易或一連串交易中產生的資本開支或現金流、作出或出售投資，或購買或出售任何性質(有形或無形)的資產而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惟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者除外。

歷史及發展

- 批准臻達董事會的規模或提名權的任何變動，或創設任何委員會及／或向臻達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授予權力。
- 批准合併、整合、清算、解散、清盤、資本重組、重組、自願破產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延期償付、和解協議或其他類似安排，或為債權人的利益轉讓或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訂立具類似效力的任何交易，惟(a)收購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一致的資產或業務；及(b)與為籌備首次[編纂]所進行的集團內部重組有關的活動除外。
- 准許任何資本重組（包括增加或削減股本）或訂立任何具類似效力的交易。
- 批准將相關公司的任何證券轉換或交換為相關公司的另一類別證券。
- 就相關公司的任何證券直接或間接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宣派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或將任何儲備資本化，惟根據行使[編纂]協議下的實物贖回權轉讓及分派本公司股份除外。
- 修改臻達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採取將會對控股公司優先股的地位、權利、優先權、權力及特權或為其利益所設立的限制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行動。

股息

控股公司優先股的持有人有權收取以臻達或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派付的股息，金額相等於臻達或本公司董事會宣派時按已轉換基準（按當時適用的轉換價）可供臻達或本公司普通股宣派或派付的利潤。

歷史及發展

知情權 根據[編纂]協議，[編纂]亦已獲授對本集團若干資料的知情權。

董事會的代表席位 根據[編纂]協議，臻達的董事會應負責於首次[編纂]前確定及實施本集團的整體政策以及所有有關本集團業務、投資及出售事項的決策。主要投資者及惠能均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加入臻達的董事會。RRJ應有權委任一名觀察員以無投票權觀察員的身份出席所有臻達董事會會議。

利潤保證 作為獨立協議，倘我們(i)未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首次[編纂]及(ii)未有達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利潤限額，則誠朗須按照預先確定的公式以臻達或本公司的普通股向每名[編纂]作出補償。如被觸發，該安排將僅由誠朗償付。公式並非與股份的市價或市值掛鈎，而該權利於[編纂]時將告失效。

權利存續 授予[編纂]的所有權利(轉讓限制下的禁售規定除外)將於首次[編纂]時即時失效。

本公司及保薦人認為[編纂]符合臨時指引(即指引信[編纂])、指引信[編纂]及指引信[編纂]。

Harvest VISTA Trust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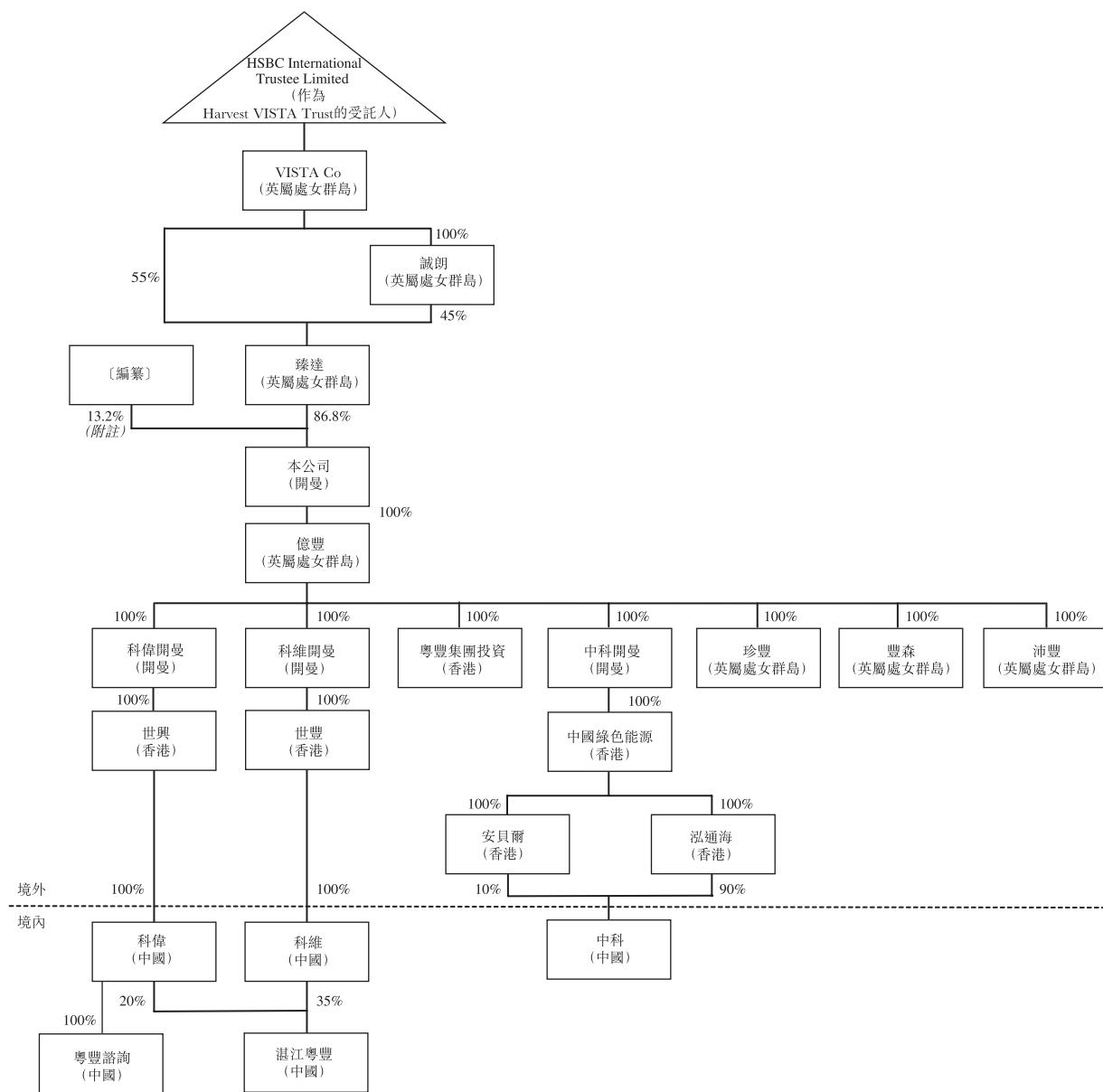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Harvest VISTA Trust成立為一項全權信託，黎健文先生及李詠怡女士為成立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李詠怡女士按零代價將其於誠朗的全部股權轉讓予VISTA Co(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同日，黎健文先生按零代價將其於臻達的全部股權轉讓予VISTA Co。同日，李詠怡女士及黎健文先生各自將其於VISTA Co的全部股權轉讓予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Harvest VISTA Trust受託人的身份)。Harvest VISTA Trust的受益人為黎健文先生、李詠怡女士及李詠怡女士的個人信託(個人信託的受益人為李詠怡女士及其直系親屬)。Harvest VISTA Trust的唯一資產為VISTA C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Harvest VISTA Trust的受託人。

歷史及發展

已根據股東協議就因Harvest VISTA Trust成立而進行股份轉讓取得主要投資者的書面批准。

緊接[編纂]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於重組完成及根據[編纂]的條款自動進行實物贖回後及但於緊接[編纂]及[編纂]前：



附註：當中，AEP Green Power、Chatsworth及惠能將分別持有本公司6.9%、4.1%及2.2%股權。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發展

[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